

中共黄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黄编办发〔2020〕2号

市委编办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编办、各科（局）：

《关于全面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黄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关于全面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应用的通知》（黄信用〔2020〕1号）精神，从2020年6月份开始，市委编办全面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根据相关职能职责，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为指导，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公职人员招录等管理过程中主动核查申请对象信用信息，努力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管格局，大力营造“重信、查信、用信”的良好氛围，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信用支撑。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内容及渠道

（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全市机构编制管理系统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机构编制系统内参与评优评先、人员招聘等活动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个人）。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渠道：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查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主要事项

市机构编制系统需要核查信用信息的事项共四大项（事项清

单见附件1), 其它需要核查的事项,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 随时调整或补充。

(一) 公职人员(员工)招录(聘)及考核。在组织公务员(含参公)招录及其它人员招聘时, 在资格审查阶段, 核查报名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 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通过。将在职人员信用信息作为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审慎性参考。(综合科)

(二) 向上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劳动模范, 市级以上评优评先等。市委编办向上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市劳模及市级以上评优评先时, 应核查参评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 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推荐。(综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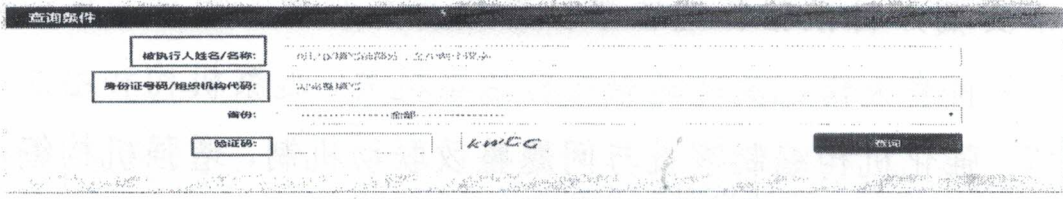
(三)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时, 应核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信用信息, 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实行限制登记。(事业单位登记局)

(四) 事业单位法人失信联合惩戒。已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单位, 如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应督促其举办单位更换法定代表人, 实行限制登记。(事业单位登记局)

四、自然人(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主要流程



①通过互联网百度“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或搜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访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栏目。



②输入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验证码，省份需默认为“全部”，点击查询。

③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2 要求及时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委备案。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推进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事业单位登记局负责牵头信用信息核查的推进与监督。市委编办各科(局)要切实高度重视，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工作制度，严格对照核查应用事项清单，将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纳入公共事务管理及行政监管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二) 建立工作台账。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台账记录，及时记载信用信息查询的使用环节、查询对象、查询结果及应用措施，记录形成信用信息核查登记表(见附件 2)。自信用信息核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委信用办反馈备案，实现工作可追溯化管理。

(三)加强绩效考核。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纳入办内科(局)职能目标考核范围,由综合科开展年度考核评定。

- 附件: 1.市委编办公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2.市委编办公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示例);
3.市委编办公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操作指引及政策依据。

附件 1

市委编办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单位：市委编办

序号	应用事项	业务环节	应用频率	应用科室	负责人
1	公务员、事业编制及聘用人员招聘	资格审查阶段	不定期	综合科	彭媛
2	向上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劳动模范，市级以上评优评先	推荐公示前	不定期	综合科	彭媛
3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核准前	不定期	事业单位 登记局	刘雯
4	事业单位法人失信联合惩戒	不定期	不定期	事业单位 登记局	吴永鹏 刘雯

附件 2

市委编办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示例）

单位：市委编办（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应用事项	查询对象（法人单位或个人姓名）	查询对象身份识别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查询渠道	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应用措施
公务员招录 资格审查	陈**	420200*****	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公开网	有*条“失信被 执行人”记录	**年**月**日	取消录用资格
公务员招录 资格审查	黄**	410700*****	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公开网	无“失信被执 行人”记录	**年**月**日	按正常政策程 序办理

市委编办公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操作指引及政策依据

应用领域	查询对象及内容	查询渠道	政策依据
公职人员（员工）招聘录用	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互联网）或全国（湖北黄石）信用平台 http://xy.hs.hb.cegn.cn/ （政务外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2、第一百二十二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 1、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 2、招录（聘）为公务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楷模）推荐，市级以上评优评先	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互联网）或全国（湖北黄石）信用平台 http://xy.hs.hb.cegn.cn/ （政务外网）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第（十）条：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应用领域	查询对象及内容	查询渠道	政策依据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互联网）或“全国（湖北黄石）信用平台” http://xy.hs.hb.cegn.cn/（政务外网）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事业单位法人失信联合惩戒	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互联网）或“全国（湖北黄石）信用平台” http://xy.hs.hb.cegn.cn/（政务外网）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抄送：市发改委。

中共黄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